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之披露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

根據(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iii)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7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授出一筆本金總額最多16,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融資**」）予該借款人，為借款人將予收購船舶（「**船舶**」）的收購代價提供資金，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公佈內。

該融資的本金額須按連續28個季度分期償還，自提取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融資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作擔保：(a)本公司的公司擔保；(b)以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c)有關船舶的租金收入、保險及徵用補償的第一優先轉讓權；及(d)以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擔保的股份押記。

貸款協議包含慣常的連帶違約條文，並進一步規定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須最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違反該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的違約事項，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佈即時到期償還。發生該情況可能觸及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連帶違約條文，因而有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被宣佈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6%。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